

证券代码：300537

证券简称：广信材料

公告编号：2022-040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 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以下关于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2、公司本次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假设前提

公司对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的测算基于如下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及公司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公司于 2022 年 8 月底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后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准）。

3、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7,000.00 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上限为 57,908,275 股，最终发行股数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注册文件为准。

4、公司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1,056.22 万元和-40,713.31 万元。2021 年度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对净利润的影响为-35,011.30 万元，剔除该影响后，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044.92 万元、-5702.01 万元。

假设公司 2022 年度无需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且公司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 2021 年基础上（剔除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对净利润的影响）按照 0%、15%、25%的业绩增幅分别测算（上述增长率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不考虑本次发行对公司其他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69,302.37 万元；假设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2022 年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新股发行增加的所有者权益。假设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现金分红、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7、暂不考虑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8、假设除本次发行及上述事项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9、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的影响；

10、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2 年盈利情况和现金分红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 2022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未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假设情形（1）：2022 年净利润较 2021 年持平（剔除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对净利润的影响）			
总股本（万股）	19,302.76	19,302.76	25,093.59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1,056.22	-6,044.92	-6,044.92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40,713.31	-5,702.01	-5,702.01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10,299.60	69,302.37	69,302.37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69,302.37	63,257.44	120,257.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3	-0.31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1	-0.30	-0.27
每股净资产（元）	3.59	3.28	4.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73%	-9.12%	-7.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35%	-8.60%	-6.69%
假设情形（2）：2022 年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 15%（剔除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对净利润的影响）			
总股本（万股）	19,302.76	19,302.76	25,093.59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1,056.22	-5,138.19	-5,138.19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40,713.31	-4,846.71	-4,846.71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10,299.60	69,302.37	69,302.37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69,302.37	64,164.18	121,164.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3	-0.27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1	-0.25	-0.23
每股净资产（元）	3.59	3.32	4.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73%	-7.70%	-5.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35%	-7.26%	-5.65%
假设情形（3）：2022年净利润较2021年增长25%（剔除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对净利润的影响）			
总股本（万股）	19,302.76	19,302.76	25,093.59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1,056.22	-4,533.69	-4,533.69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40,713.31	-4,276.51	-4,276.51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10,299.60	69,302.37	69,302.37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69,302.37	64,768.67	121,768.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3	-0.23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1	-0.22	-0.20
每股净资产（元）	3.59	3.36	4.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73%	-6.76%	-5.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35%	-6.38%	-4.97%

注：1、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2、基本每股收益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测算。3、基本每股收益=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股本；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总股本；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总股本；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由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会大幅增加，而募投项目效益的产生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在募投项目产生效益之前，公司的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即期回报在短期内有所摊薄。

此外，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进而导致公司未来的业务规模和利润水平未能产生相应增长，则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分析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优化升级产能，完善业务布局

近年来随着一系列国家政策的出台，5G、半导体、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智能移动终端等相关产业迅猛发展，作为重要支撑的电子化学品行业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市场机遇，产业规模持续扩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拟将部分资金投资于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广臻感光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广臻”）实施的年产 5 万吨电子感光材料及配套材料项目。项目通过新建厂房、引进国内外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和高端技术人才，将江西广臻打造成为公司在华南的主要生产基地，作为公司立足华南、辐射中华华东等周边市场的重要布局。

江西广臻生产基地的建设一方面对原有产能进行优化升级，提升公司核心产品的生产能力，满足华南市场不断增长的产品需求；另一方面完善公司业务布局，为公司面向区域市场的产品供货稳定性提供了保障，增强了对客户的吸引力，有利于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

2、切入光刻胶领域，构建新的业务增长点

本次“年产 5 万吨电子感光材料及配套材料项目”除优化原有的油墨、涂料业务外，积极切入光刻胶领域，主要目标为实现集成电路光刻胶、平板显示光刻胶、光刻胶稀释剂、边胶清洗剂、蚀刻液、正性光刻胶显影液、正性光刻胶剥离液和 CMP 抛光液等相关产品及配套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该项目具有一定的技术门槛，在拓展新业务新产品、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同时，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电子化学品行业的地位。公司将以先进的技术水平、丰富的经营经验、稳定的客户资源为依托，为广大投资者带来稳定的业绩回报。

3、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

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有助于公司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另外，公司的资金实力获得大幅提升后，公司经营获得了有力的资金支持，公司将在业务布局、财务能力、长期战略等多个方面

夯实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为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跨越式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 PCB 油墨、涂料的主营业务展开。项目建成后，有利于公司扩大 PCB 油墨、涂料等核心产品的产能，并发挥各类型产品的协同效应，优化公司业务布局，更好地满足华南等重点区域客户的需求；公司通过本项目切入光刻胶领域，实现光刻胶及配套材料的产业化，有助于发挥公司新老业务的协同效应，构建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同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满足公司业务高速发展的资金需求。

（三）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研发及技术人员 156 人，其中博士学位 3 人，核心技术团队具有较强的理论功底，能自主设计部分功能性树脂结构，多名人员具有 10 年以上研发经验。公司的技术研发人员拥有专业的技术背景和丰富的油墨、涂料产品研发经验，专业的人才队伍大大提高了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产品均是由公司的研发团队自主研发而成。

广信材料拥有数十名多年从事印制电路板专用油墨研发的核心技术人员，多年来公司产品品质及研发能力在行业中颇有影响力，公司现已建有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和江苏省 PCB 配套油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两大研发平台，设立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与江南大学共建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公司牵头制订了《印制电路用标记油墨》、《印制电路用阻焊剂》等 6 项行业重要标准。公司的主打产品阻焊油墨（soldermask）KSM-S6189 系列、KSM-180 系列产品都已获得美国 UL 安全认证。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资质标准认证和 ISO14000 环境体系认证，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是中国感光学会辐射固化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单位、第九届全国印制电路专委会副主任委员单位、全国印制电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单位，公司具备高性能印制电路板专用油墨研发能力。

江苏宏泰无论是技术人员，还是产品研发能力都位居国内紫外光固化涂料领域前列，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多年来，江苏宏泰先后被评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等称号，建立了“江苏省紫外光固化功能材

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无锡市企业技术中心”，承担了“江苏省工业支撑项目”等多个重点高新技术课题。2020年，湖南宏泰获评“高新技术企业”。凭借技术研发优势，江苏宏泰成功打破外资企业对高性能专用涂料的垄断，成为国内少数具有高性能紫外光固化涂料研发能力和应用领域拓展实力的企业之一。2019年9月，在国内涂料产业首家财经媒体《涂界》发布的“2019中国涂料行业单项冠军企业榜单”中，江苏宏泰荣获了细分领域中“手机涂料”的单项冠军。针对2020年3月4日国家发布的GB30981-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中对VOC的管控，江苏宏泰利用技术储备和技术优势对现有涂料体系进行升级，开发出了光学塑料片用耐指纹涂料，并已经在国内几大终端品牌的部分产品上广泛应用，江苏宏泰还积极地投入研发资源开发更加环保的水性涂料、UV高固含涂料、高固含色漆和油墨等环保材料，目前公司研发的水性涂料和UV高固含涂料均已经在闻泰等客户初步上线验证通过。

湖南阳光长期致力于UV技术的研究与应用，拥有一大批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其中大多数都具有十余年的UV行业从业经验；同时，与美国英凯高级材料有限公司、广东工业大学化工学院、湖南大学化工学院形成了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拥有强大的新产品研发能力。

此外，公司近年来通过外部引进的方式，组建了一支光刻胶研发团队，相关人员在光刻胶细分领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优秀的研发能力，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了人才基础。

2、技术储备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多种油墨、涂料等产品的核心配方。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累计拥有授权发明专利45项、实用新型专利50项、外观设计专利1项。

随着集成电路等电子元器件逐渐朝着精细化方向发展，电路的线路结构越来越复杂，线路分布越来越密集，印制电路板上的焊点间隔越来越小，对油墨等电子化学品的精密密度要求也越来越高。目前公司生产的液态感光固化阻焊油墨的分辨率已达到50微米以内，同时固化后还拥有优异的抗物理性和耐化学性，在质量参数上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可有效满足高精密度印制电路板等电子产品的生产要求。公司目前已在原有PCB阻焊油墨主力优势产品基础上进一步加大最新型浸涂型液体感光蚀刻油墨（代替干膜）、LDI专用内层涂布油墨（负胶）等产品市场，目前公司最新型浸涂型液体感光蚀刻油墨、LDI专用内层涂布油墨均已实现销售。

江苏宏泰拥有快速研发定制化专用涂料的能力，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具有高性能专用涂料研发能力的企业之一，在专用涂料领域拥有显著的产品性能优势和产品质量优势。涂料产品作为功能性材料，产品性能的高低将直接影响甚至决定下游客户产品质量的好坏，江苏宏泰自主研发的多种专用涂料产品不仅在单个性能指标上处于行业前列，在性能指标的均衡性和稳定性方面也拥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并得到终端及下游客户的普遍认可，产品性能优势已成为江苏宏泰的核心竞争力。其中高固含环保涂料、3C 专用油墨、高耐钢丝绒涂料、超高硬度耐指纹涂料、钢铁防腐 UV 涂料、汽车部件耐候性涂料等产品处于业内领先地位。2020 年公司新研发的 AG 耐指纹涂料、特殊高玻纤基材 PVD 涂料，成功在三星旗舰机型 Galaxynote20、华为 watchfit 等项目上应用。

湖南阳光作为专业功能涂料生产企业，其核心产品 PVC 塑胶地板 UV 涂料拥有行业先进的技术指标、市场影响力，行业地位居市场前列。

在光刻胶领域，公司技术团队经过多年研发和技术人才的引进，已掌握光刻胶及其周边配套材料的主要技术和生产开发工艺。公司委托中国台湾企业广至新材料合作开发的光刻胶项目正在进行前期研发，截至目前该项目第一批次产品已经取得研发成果，并在台湾实验室经中国台湾地区客户小试成功，产品性能及质量已满足客户的使用需求，现已进入技术转移的准备工作中。

3、市场储备

在专业油墨领域，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依靠持续的研发创新和高标准的质量管理，确保了产品拥有稳定的品质和良好的使用效果，进而积累了依顿电子、博敏电子、景旺电子、兴森快捷、健鼎科技、定颖电子、明阳电路、生益电子、胜宏科技、中京电子、世运电路、科翔股份、天津普林、本川智能、方正科技、崇达技术、广东骏亚、奥士康、金信诺、恩达电路、康美电子等一批综合实力较强的稳定客户，并与其形成了相互合作、互利互惠的良性合作关系，而且被多家企业评定为优秀供应商。公司优质的客户群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品牌效应，为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在专用涂料领域，经过多年的发展，江苏宏泰积累了一批综合实力较强的长期客户，并与其形成了相互信赖、合作共赢的良性伙伴关系。以手机制造领域为例，目前江苏宏泰与国内主要终端品牌如华为、OPPO、三星、联想、传音等长期保持着密切合作关系，同时与其一级代工厂如深圳比亚迪、嘉兴闻泰、杭州耕德、东莞捷荣、东莞誉新、东莞领益、厦门通达、惠州伯恩、蓝思、维达力、三景、硕贝德、胜利精密、

歌尔声学、华米科技、瑞声科技、碳元科技、长信科技、越南 ALMUS 等均已建立了良好且长久持续的合作关系。优质的客户资源为江苏宏泰在行业内赢得了很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江苏宏泰不但在国内市场上赢得了客户的信赖，更是打开了国际市场，通过国际合作的途径，不断与 ALBEA 等跨国公司进行了深度合作，获得了部分海外客户的青睐。

在光刻胶领域，公司与中国台湾企业廣至新材料合作开发的光刻胶项目第一批次产品已经取得初步成果，并在台湾实验室经中国台湾地区客户小试成功，产品性能及质量已满足客户的使用需求，现已进入技术转移的准备工作中，未来将进入国内客户验证阶段。

四、公司应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方案有效利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收益，尽量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二）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并投产后，将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及竞争能力，符合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使用用途和进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并在募集资金的使用过程中进行有效的控制，以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建成投产并产生经济效益。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控制资金成本，节省

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三）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充分有效利用。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规定的用途、配合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四）优化公司投资回报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持续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健康发展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同时，公司将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及自身经营活动需求，综合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对现有的利润分配制度及现金分红政策及时进行完善，以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